化工系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學士班各班班代請將學生歷年成績表請發給同學檢查，並告知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或頁底 QR code。

1. 請同學自行至本系網頁公告之畢業審查注意事項下載「**畢業學分檢查表**」並參閱**範例**填寫。所有歷年修習的課程(包含本學期課程、系內、外系課程、研究所課程皆須填寫，務必確認簽名。
2. 科技整合通識課程請註明所屬類別。
3. 已申請通過的一般課程轉通識課程，請按類別填入通識學分欄位；四下申請中的一般課程轉通識，請註明選課序號。
4. 已申請的通識總整課程轉選修課程請填入系外選修欄位。
5. 外系必修及所有的外系選修皆須填入外系選修欄位。
6. 未辦理外語能力畢業指標認證也未修習補強英文請在成績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原因。曾辦理英文抵免學分亦須辦理外語能力畢業指標認證。
7. 有學分體育、通識課程 28 學分以上學分、外系選必修 12 學分以上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以科目計算，科目不可拆學分計算。(例:系外選修 3 門 3 學分及 2 門 2 學分，共計 13 學分-**已超過本系規定 12 學分，所以 1 門 2 學分或 1 門 3 學分的科目不可計入畢業學分**)
8. 預修本系碩博班課程請填入系選修欄位，外系碩博班課程請填入外系選修欄位，超出畢業學分的碩博班課程不會影響將來就讀碩班抵免申請。
9.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請學生自行應將歷年成績表送請相關學系審查蓋章後再交回給班代彙總。
10. **欠修**的**學科及學分**請於成績表下方空白處**註記**。
11. 請班代按「**畢業審查學生清冊**」順序個別整理「**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學分檢查表**」於 **114.03.18 下午 16:30 前**送回 93556 室。
12. 轉知註冊組通知如下

    *若學生於本學期已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註冊組將於學生修課成績到齊後，主動維護學生畢業。學生無法以任何理由要求註冊組撤銷畢業維護。

    *若學生於本學期無法畢業，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學期學雜費並選課。